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09-028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贤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州分行台湾支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本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州分行台湾支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州分行江支行申请 400 万元人民币短期借款和 6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州分行江支行申请 400 万元人民币短期借款和 6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本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州分行江支行申请 400 万元人民币短期借款和 6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明贤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

“福日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78.96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新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志航;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通讯设备、网络及电子产品等的售后服务。

“福日实业”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082.26 万元,净资产为 9,067.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85%,200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4,035.11 万元,净利润 7352 万元。“福日实业”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888.67 万元,净资产为 9,125.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75%,200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3,321.25 万元,净利润 565.67 万元。

截止 2009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625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担保余额为 12,759.27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2,759.27 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州分行江支行申请 400 万元人民币短期借款和 6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本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州分行江支行申请 400 万元人民币短期借款和 6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明贤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

“福日配件”系由本公司与香港德保发展公司合资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057.4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 75% 的股权比例,香港德保发展公司占 25% 的股权比例。“福日配件”注册地址为福州市台山区洋中半岛;法定代表人为李志航;经营范围:生产变压器等各类电子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进口)。

“福日配件”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922.09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4,315.52 万元,200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8,574.37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831.92 万元,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825.78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3,689.48 万元,负债率为 3,129.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80%,200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7,757.27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462.03 万元。

截止 2009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为“福日配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94.8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担保余额为 12,759.27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2,759.27 万元人民币。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审批额度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本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或综合授信额度所提供的担保总额已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为简化公司业务,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开支和提高融资时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继续授权董事会审批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审批担保额度(包括控股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的累计),审批额度上限为 2.5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重复提交公司向股东大会审议;超过审批授权的部分,仍需重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